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復學生會議資料



目 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運休系體育資訊】-全校體育業務.....	8
【教學發展中心】	10
【學務處相關資訊】	12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2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4
【校安暨軍訓室】	20
【衛生保健組】	26
【諮商輔導中心】	29
【總務處相關資訊】	32
【圖書資訊處】	38
【弘光服務學習課程】	46

【教務處相關資訊】

【註冊組、課務組】

壹、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三款、《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與《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規定。

一、日間部四技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需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二、日間部四技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需通過本校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三、《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請參閱本校首頁/教務處/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網頁；《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全文，請詳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貳、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四款與《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規定。

一、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二、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暨第二專長課程實施辦法》及《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詳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網頁。

參、畢業學分修習狀況及不及格科目查詢

一、畢業學分修習狀況查詢路徑：

(一)弘光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學號、弘光 email 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成績→畢業能力指標。

(二)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單一入口平台→登入學號、弘光 email 密碼→E-Portfolio→前往學生系統→畢業能力指標。

二、不及格科目查詢路徑：

弘光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學號、弘光 email 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成績→不及格科目查詢。

註 1：外系選修實際採認學分數依各系當學年科目總表為準。

註 2：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請務必與至各系科目總表相同，科目總表可至各系網頁下載。

註 3：**日四技學生另須完成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及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相關辦法。**

註 4：如針對不及科目及畢業學分修習狀況，有任何疑問可至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B103~104 辦公室)或撥分機 1254~1257 詢問。

肆、抵免注意事項：

一、相關表格及辦法，請自行上網下載：（弘光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hk.edu.tw/>）。

A. 科目總表（請到弘光首頁 / 教學單位 / 選擇各系網頁下載）。

B. 抵免辦法（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http://reg.hk.edu.tw/>）。

C. 抵免資格及規定，請參閱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或《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二、於本校就讀期間辦理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應於學生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需依抵免結果於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

三、學生辦理抵免時，務必依據所就讀年級之科目總表規定，提出欲申請抵免之所有科目含必修、選修，如有問題請詢問各系之承辦人員，抵免只限一次辦理完成。

四、辦理抵免時，需上傳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及「課程大綱」。

伍、選課資訊

一、選課流程：

由弘光首頁進入【在校學生】→【學生選課系統】依選課開放時間進行選課。

二、課務資料查詢：

由弘光首頁進入【在校學生】→【單一入口】輸入帳號及密碼→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舊)】→輸入帳號及密碼→進入【課務資料查詢】，可查詢班級課表、教師課表、課程大綱、個人目前選課清單及依不同條件設定查詢開課課程資訊等課程相關資訊。

三、選課結果查詢：

點選【20_選課結果查詢】可查詢個人目前選課結果一覽表及個人修課表（同班級課表直式格式）。

四、重補修、跨系及學分學程選課作業說明：

- (一) 隨班重、補修及學分學程選課方式，以網路選課為主，若遇選課問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二) 相關選課規定須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三) 辦理隨班重、補修及學分學程選課依當學期選課行事曆時間辦理。

五、學分學程申請/放棄及選課作業流程說明：

若尚未申請學分學程者，請於選課期間(開學第 1~2 週)，由「學生資訊系統」(新)申請學分學程身份；亦可於系統進行放棄(更換)學分學程。

陸、辦理休學或退學

一、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期限：

- (一) 學校訂定之註冊日(含)前完成，不須繳費。
- (二) 學期期間辦理休學，退(補)費依會計室公佈標準辦理。
- (三) 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需於畢業考試開始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僅修習論文者，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為當學期結業日前。
- (四) 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填寫休學申請書及繳驗學生證。
- (五) 家長如不克前來，需填寫休、退學家長同意書，並於辦理當日由註冊組電話聯繫家長確認。
- (六) 辦理休、退學時，應自領表日起二週內完成離校手續，逾期該生視同未休、退學。日後該生如果仍需辦理休、退學，應重新申請。
- (七) 因應徵服義務役者(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 (八)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詳細內容敬請參閱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http://reg.hk.edu.tw/>查詢)。

柒、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與《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退學規定如下：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45條規定，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37條規定，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捌、授課教師及導師將隨時上網查詢該班同學預警結果並進行相關輔導，學生亦可隨時上網查詢個人各科目預警狀況。

玖、本校訂有扣考規定，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40 條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 33 條規定「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並由老師提出扣考名單。

壹拾、教務處相關學則辦法、表單與業務 Q & A，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hk.edu.tw/>】**

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查詢。

【運休系體育資訊】-全校體育業務。

- 壹、體育課規劃：111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一年級（不含專班）之體育課程為必修 2 學分（分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間 2 小時；2 年級以上體育課為選修課，最多 4 學分；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之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間各 2 小時）。
- 貳、體育項目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防身術、撞球、空手道、體適能、健身活動、養生武術或其他課程。身體不適合一般體育課程者，得申請參加適應體育班，本系每學期規劃適當的時段開設適應體育班（本學期開設於每星期四第 9-10 節 16:35 至 18:15）。
- 參、同學參加學校體育活動或競賽等事宜，彼此留意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之同學。
- 肆、體育課各班負責同學協助上課器材借用或安排，並完成體育老師交辦之事宜。
- 伍、同學多多借用運動器材，且常到體育場館來運動（運動貴在有恆），鍛鍊強健的體魄，為自己未來的人生奠定最重要的基礎。
- 陸、體育館請共同維護場館之整潔；上課後請分組清潔場地，優質的運動環境，需要教職員生共同創造與維護。
- 柒、借用場館完畢後請記得關燈、關扇（含抽風機）、關冷氣、自行攜走飲水空瓶及請自行清潔場地。
- 捌、運動設施【常到 OK 棟，體能就 OK】
- 一、400 公尺大操場、5 面室外籃球場、1 面室外排球場、單槓一組三格。
 - 二、K 棟體育館【地下室】：撞球教室(19 桌)、桌球場(20 桌以上)、柔道場。
 - 二樓：8 面羽球場(挑高 9.5 公尺)。
 - 五樓：2 面排球場(挑高 13 公尺)。
 - 三、O 棟健身中心【一樓】：103 坪體能訓練室(地毯、視聽設備、空調)
 - 二樓：80 坪舞蹈教室(木地板、鏡子、視聽設備、空調)。
 - 三樓(O301)：綜合球場。
- 玖、運動場館及器材之借用以上課及行政需要為主，各班級承辦任何競賽或活動，須用到校內運動場館，務必向本系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以利各資源充分使用。
- 壹拾、參加各項運動競賽必須於報名前填具運動代表隊參賽與獎勵金申請表，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參賽。成績優異者，由學雜費提撥就學獎助學金予以獎勵，並依學務處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敘獎。運動休閒系下載專區：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補助與獎勵金申請表。
- 壹拾壹、有任何問題或需求（教學、課程、競賽、代表隊、場地、器材、設備…等等），運動休閒系辦公室位於：O 棟 2 樓 phy@web.hk.edu.tw(04)26318652 轉 7015 或 7009 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 壹拾貳、健身房收費：每次入場費：校內學生 50 元，校外人士 100 元。

開放時段：請至運休系場地管理查詢。

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各位親愛的同學：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不幸發生溺水死亡事件，其發生時間多為連續假期，發生場域多是在溪河流，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請同學們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選擇安全水域戲水」，讓我們一起來為安全把關。針對暑期戲水安全的問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安全地點、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設有救生員)戲水游泳。
- 二、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
- 三、戲水游泳時，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
- 四、應有結伴陪同、隨時留意同伴狀況。
- 五、學會水中自救。
- 六、留意天氣變化。
- 七、穿著合適服裝、不穿吸水衣褲。

有關暑期防溺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

- 一、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 二、海巡服務專線：118
- 三、報案專線：110
- 四、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生命無價」！呼籲並提醒，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參與水域活動謹記「救溺五步」及「防溺十招」(詳見圖片資訊)，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生命安全！



【教學發展中心】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公室位於教學大樓 B205，主要分為「教師專業成長組」、「課程品質精進組」及「學生學習促進組」，其中與學生相關之業務如下：

壹、學生學習促進組：

主要服務項目：

一、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兩類：「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及「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為教學發展中心所推動，為鼓勵學生自組自主學習社群，透過反思、規劃等步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其學習成果可認列通識與專業選修學分。

(一)自主學習：屬社群式自主學習，以 3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 MOOCs 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另外，「國內外自主學習體驗課程」亦由學生自行規劃之體驗學習地點，每組至多 2 名學生參與，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學生必須接受行前培訓課程才可出國進行體驗計畫，自主學習時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實作創課：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 10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學生可針對實務能力發展需求自行規劃 1~2 學分實作課程，所修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其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

二、教學助理制度：本中心有六類教學助理(課業輔導、實驗課程、操作課程、英語學習、數位學習、海外學習)，提供不同屬性課程輔導需求、設置教學助理(TA)的目的。

(一)設置教學助理(TA)的目的是藉由教學助理的協助與輔助，達到教與學雙方之資訊交流與互饋。

(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有效增進學生溝通及表達能力。

(三)藉由教學助理學習輔導進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動機。

三、推動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生學習，以及有效瞭解學生在各專業科目學習上所遭遇的問題，制訂「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以學生為中心並針對學習問題提供更多元且適性輔導措施。本校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對象包含：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之輔導。

(二)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或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之輔導。

(三)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之輔導。

四、提供學生學習相關資源借用：提供學生學習相關資源借用：為協助學生學習需求，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學習相關資源可供借用，例：平版電腦、Evercam 錄製數位教材

軟體等。另亦提供學習空間可供課業/專題討論之用，例：實作創課教室。上述資源設備皆可至中心洽詢登記借用，歡迎學生多多利用。

五、其它：其他與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有關之事宜，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學生學習有關事項之推動。

貳、其它業務：以上相關資訊每學期定期透過校內公告、學生信箱、各系辦通知申請，或至本中心辦公室洽詢。若您欲進一步了解，可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網站：<http://ctl.hk.edu.tw>(弘光首頁/主選單/行政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學務處相關資訊】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壹、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定義為何？

一、性侵害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二、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性霸凌

以語言、肢體或暴力對他人的身體外表、性別氣質、性取向、性特徵取笑或評論的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包括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評論或譏笑，例如：講黃色笑話、拿對方身材開玩笑、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重要部位、或是對性別氣質、性取向的譏笑，例如：取笑同學娘娘腔或男人婆。

貳、認識刑法 22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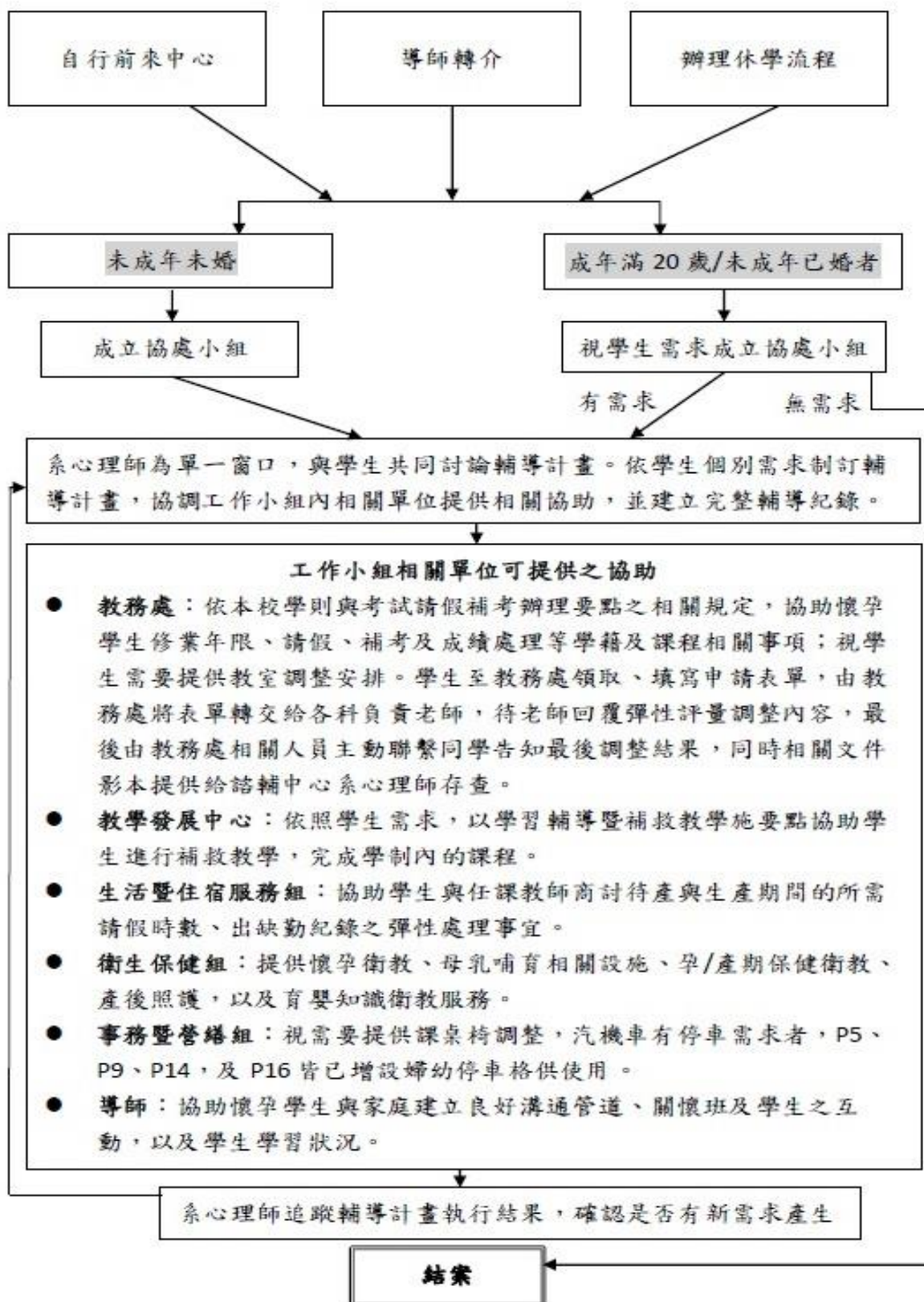
「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因此縱然經過其同意，只要與未滿 16 歲的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就會構成犯罪。

參、諮詢單位

若獲知疑似相關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請透過導師或是以下窗口即時通報，尋求協助。

單位	電話
本校性平會申訴窗口	(04) 26318652 分機 1601
校安專線	(04) 2633-8000
諮商輔導中心	(04) 2631-8652 分機 1471~1477

弘光科技大學懷孕學生輔導流程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壹、學生整合資訊系統

- 一、新生上網填寫「學生整合資訊系統」之新生資料，每學期進行上網更新資料，尤其是手機資料、住家地址、賃居地址及個人銀行帳號資料（學雜費減免退費、就學貸款退費、獎助學金、在校工讀金撥款等，若有相關費用撥給學生時將直接匯款至此帳號）。
- 二、學生公假改為線上填報方式，須檢附證明請派遣老師、導師簽核後並逐級簽核。
- 三、學生公假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學生請假申請(假別請選擇”公假”)」，線上申請應檢附相關公假證明(請以JPG檔上傳並確保清晰可辨視)，依流程請導師等權責師長逐級線上簽核，另請務必於公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請預留前置作業量提前請假)。
- 四、考試假至教務處領取紙本請假單，並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應一併完成線上請假手續。
- 五、學生線上請假務必於請假日3週內簽核完成，逾期則無法請假。
- 六、請假務必於3日內完成。
- 七、同學填完假單之後，請隨時上網追蹤假單流向，留意是否完成銷假。
- 八、請假系統登錄路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學生請假申請」。
- 九、導師查詢班上同學出缺情形，請進入「校務系統」→「生輔(操行)管理系統」→「報表」→「報表」→「學生缺曠課統計表(導師用)」，請提醒副班代每日務必確實點名。

貳、勞作教育：

- 一、勞作教育規定說明：**【勞作教育為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未通過者無法畢業】**實施對象：
 - (一)入學本校日間部四技之學生。
 - (二)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另行安排適當之勞作服務。
- 二、勞作教育規劃：
 - (一)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共計54次(晨間組45次)；勞作教育反思心得2篇
 - (二)適逢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國定假日停止勞作教育。
 - (三)依勞作時段與掃地區域分為晨間組0740-0800(教室)、中午組1205-1225(公共區域)及下午組1630-1650(教室)等三個時段。
 - (四)二、三、四年級打掃請攜帶學生證及勞作教育補掃單(生住組領取)於規定時間至P棟廣場集合點名，實施勞作教育。
- 三、轉復學生勞作教育抵免審查於開學日起辦理抵免作業，預計112.3.17日完成，抵免成績於112.3.31日前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網頁，請自行參卓。

參、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堂點名實施要點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督促學生勤奮向學，並積極落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課堂點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兼任授課教師，依授課之班級修課名單點名，並於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登錄學生缺曠課，以便進行後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三、必修課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指派副班代，協助課堂教師點名或於校務整合資訊系統輸入缺席資料。
- 四、選修課由授課教師指派任課班級特定學生，協助課堂點名或於校務整合資訊系統輸入缺席資料。
- 五、學生上課鈴響十五分鐘內為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者為曠課，曠課者須依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如未完成手續仍以曠課論。
- 六、學生曠課如有錯誤時，須於兩週內持有效證明至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查詢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七、學期中如完成退選（停修）手續，退選（停修）前曠課紀錄予以註銷。
- 八、學生曠課每週或每月累計達十節（含）以上者，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寄發通知單知會家長或監護人。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生活品德教育：(弘品青年，由我做起)

- 一、上課不遲到、早退，上課期間進出教室，請向授課老師報告，獲准後始可進出，尊師重道。
- 二、上課期間不在課堂上吃早、中、晚餐。上完課離開教室，請勿留下飲料杯、便當盒等垃圾，值日生或環保股長將電燈、電扇、冷氣隨手關閉。
- 三、不在校內吸菸，共同落實無菸校園政策，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四、進出校園，勿穿拖鞋，若遇雨天，請穿涼鞋或雨鞋，保持大學生應有氣質、形象。
- 五、拾獲物品，請送軍訓室(B105)失物招領，培養自身成為誠實、負責、榮譽、尊重、服務之有品青年。

伍、智慧財產權：

請導師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且將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若發現個案非法影印教科書，由校安中心受理後通知值班教官（校安人員）或個案之輔導教官（校安人員）進行了解約談後，建立協同輔導表，會請導師、系主任協同輔導，導正個案偏差行為，建立尊重智財權觀念，並陳學務長、校長核定依學生獎懲標準予以懲處。

陸、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會觸法：

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有關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將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律規定，以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觸法受罰。主要是依據 105 年 8 月 4 日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 15 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該署因應近期發生隨機傷(殺)人事件，協請本部加強宣導不當照片於網路及媒體傳播非法散布，不僅造成被害人家屬二次傷害，更造成社會恐慌，且恐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第 94 條、第 69 條第 3 項及第 89 條等；另於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亦可能觸犯旨揭法律規定，切勿因一時好奇心，進而觸犯相關法令而受罰。

柒、校內住宿申請：

一、依線上申請期程辦理(限日間部學生申請)。

二、學生宿舍：設有男、女宿舍，環境清靜，設備完善，安全舒適，並有專人管理，兩棟宿舍提供五專新生、低收入戶學生及四技學生優先住宿(約 900 床)，另提供校外評鑑合格之「協議暨登錄宿舍」租屋資訊，計有 7,000 餘床，供賃居學生選擇。校外租屋資訊請參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住宿專區\租屋資訊\校外租屋資訊 <https://reurl.cc/9557dx> 或「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https://reurl.cc/j8VEy>

捌、租屋資訊：

為有利學生、家長租賃參考，將相關賃居資料，內容包括：租屋現況、空床數、坪數、租金、屋內設施、房東資料及評價狀況等，透過期刊、網站公告等方式，提供學生即時、安全之租屋環境資訊。

1. 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提供與本校簽約的協議宿舍暨登錄宿舍，共計 198 處的租屋資訊，提供 7222 床已達「供過於求」，屋比三家不吃虧，選擇自己合適之租賃處所，租屋時可請房東出示「建物使用執照或權狀」，選擇租賃於合格區域，安心有保障。

一、租屋平台(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

本校與鄰近靜宜大學策略聯盟，開發建構租屋平臺-「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加強租屋平臺服務及租屋資訊整合功能，提供遠地學生利用網路搜尋校區附近租屋資訊。租屋平臺資訊皆通過教育部規範安全措施訪視，落實對在外求學之學生的關懷與照顧，除提昇校內宿舍住宿品質外，並提供校外租賃學生安全、可靠之租屋資訊。

二、賃居指南：

為落實對在外求學之學生的關懷與照顧，設計租屋簡易手冊，與新生入學須知同時寄出，給予新生快速了解校區租屋資訊與租賃知識。學校蒐整之資訊通過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嚴格把關，讓學生多元選擇，租屋輕鬆找、租賃沒煩惱。

三、租屋安全及租賃契約宣導：

租屋考量需周到 居住安全沒煩惱

-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 確保居住品質，住戶們應共同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 檢查出入口鎖具功能正常有無損壞。
- 建築物內或過道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 為顧及晚歸者的行走及人身安全，建築物內或過道停車場所應設有燈具或開元式照明。
- 建築物建材的安全性**
 - 倘為木造牆面或捲皮，則建築物防火性較差。
- 辨別是否為高密度租賃建築物且房東是否有辦理公安申報**
 - 任一樓層及百分點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政府10個以上床位之房客者。
 - 如是，屬高密度租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對象：300㎡以上，每2年1次；300㎡（含）以下，每4年1次。
- 滅火器功能正常**
 - 每一樓層至少設置一具滅火器，並放於顯而易見處，避免太陽直曬。
 - 定期檢視其壓力表處於「綠色壓力」常備位置，俟法每3年滅火器藥粉須回收更換。
-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瓦斯型：應裝設於室外，並安裝於室內須有強制排氣裝置。
 - 電力型：須裝有防漏電裝置。
-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每個出租房東都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另建議每房加裝住宅火警警報器。
-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逃生通道不可堆放雜物，緊要時，應有二至三處出口為安全。
-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圖，並進行模擬演練。
 - 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過火時的應變措施等。

清楚知道校、警、消、醫等協助管道
掌握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保安專線等聯繫電話，有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尋求協助。

教育部 謹訂

房屋租賃新制 房屋租賃停看聽

採用新制租約最安心
內政部公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適用於供作住宅使用

應記載事項

- 契約書開期不得少於3日。
- 擔保金(押金)的數額最高不得超過2個月房屋租金的總額。
- 載明租賃期間水電相關費用，及因租賃契約產生相關稅費的負擔方式。
- 載明房屋及附屬設備損壞之修繕義務。
- 租賃雙方得否提前終止租約的約定、應提前通知的期間、違約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個月租金。
- 租賃雙方得終止租約的情形。

不得記載事項

- 不能限制房客不得遷入戶籍。
- 不能限制房客申報租金以扣繳綜合所得稅。
- 出租人因稅制調整支出增加，不得轉嫁或調漲租金給房客。

內政部 關心您

玖、學生住宿基本資料整合資訊系統：

一、開學前一週：

請各班導師督促學生完成資料更新及修正，並掌握班上同學之賃居等相關資料，學期間各項資料如有異動隨時更正，以維護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之通知、聯繫及協處事宜。

二、開學後：

- (一) 第1至2週：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
- (二) 第3週：E-MAIL群發各班導師，通知導師自開學至第2週止之該班學生住宿資料完整性百分比(%)，未達100%之班級，協請導師加強輔導學生上線填寫及更新。
- (三) 第4週：完整性未達100%之班級學生資料填寫及更新。
- (四) 第5週：依截止日期完成計分統計，並實施資料分析。並將此作業納入「導師評量系統」中計分，以確實掌握賃居生住宿資料，且開放各班導師及教官上線查詢該輔導班級之住宿名冊，以利訪視作業與賃居服務工作。

壹拾、賃居生活輔導訪視：

為瞭解學生校外生活與學習情形，依各系規劃各班導師針對班上校外賃居生適時實施「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件數，以關懷學生，並針對租屋環境、消防安全與逃生路線等安全問題進行瞭解，若有危安顧慮，則協請房東適時處理並追蹤改善，並將輔導訪視率納入「教師評鑑四項評量-輔導評量」計分，以提高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性。

拾壹、住宿基金及住宿補助：

一、住宿基金(校外住宿減免補助)：

本校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並由各協議宿舍及登錄房東主動捐款，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得視捐贈金額調整，經由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審查會議依學生情況酌予補助。

1.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賃居生，提供住宿費 8,500 元補助為原則。
2.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賃居生，提供住宿費 4,250 元補助為原則。
3. 補助對象排除當年度已有申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請擇優申請。

二、校內住宿減免補助：

本校為關懷校內外經濟弱勢學生住宿需求，使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導致休退學情事，因此訂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本要點補助原則為：

1.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提供校內住宿費全額補助，女生僅限申請 Y 棟為原則，男生僅限申請 Q 棟四人房為原則。
2.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並補助每學期四千二百五十元之住宿費優惠，女生僅限申請 Y 棟為原則，男生僅限申請 Q 棟四人房為原則。

三、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依據教育部 111 年「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辦理校外學生住宿租金補貼，具低收入戶身份、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助學生可辦理租金補貼。補貼金額依各縣市不同約補助 2,400~3,600 元，上學期於 10/20 日前、下學期 3/20 日前各辦理一次，相關訊息請參閱生住組網頁助學措施公告。

拾貳、租屋糾紛預防及處理：

一、租屋糾紛預防：

同學於租屋或換續租時，特別注意租約期間、租金費用、另外付費項目及有關個人權益問題，合約載明越詳細越好，避免糾紛發生，常見糾紛注意事項如下：

※學年約：為沙鹿區域租賃契約最多也最常見，簽約一次為一學年(上、下學期)，租約到期亦指學期末完後 3 至 7 天，未再續約情況下，房客需搬離；如有續約，寒暑假期間房租收費與否和房東洽談即可。

※一年約：簽約一次為一年(12 個月)，未再續約情況下，房客需搬離。

二、常見糾紛案例宣導：

【案例一】：租約未滿，提前解約 - 押金退不退? 剩餘租金退不退?

學生反映租屋簽約一年，但僅住三個月於學期中即想提前解約索取押金，但房東表示不

退還押金，亦不退還剩餘二個月租金。經協處後，房東退其剩餘未住房租，但不退其押金。

※依據民法第 249 條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的事由，以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也就是說，當房客(付定金當事人)無法履行承諾來承租房子時，是不可請求房東償還定金，但依據民法第 454 條的規定，預收的租金，出租人應返還給房客，因此，學生可拿回預付的租金。

【案例二】：租約期間-學生合約未到期，因實習原因須提前解約退租，押金退不退？

分析：依據民法第 249 條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的事由，以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也就是說，當房客(付定金當事人)無法履行承諾來承租房子時，是不可請求房東償還定金。

學校處理方式：

學生因實習原因提前解約退租，為非個人意願無故中途解約，屬特殊狀況(含休學及退學)，房東應配合學校政策通融退其押金。

- (一)本校協議宿舍及登錄房東，於每年「房東座談會」皆會宣導房東須配合學校政策及學生中途退租特殊因素(休學及退學)返還押金，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若學生租賃處所，非學校提供之租屋資訊者，稱為一般房東，房東配合學校政策意願可能較低，若發生租賃糾紛，僅能以學生所簽訂合約內容法律成文及溝通協調方式爭取雙方共同能接受範圍，解決問題，學生權益未必能爭取達到理想的狀況，建議學生盡量參考學校所提供之租屋資訊，安全又有保障。
- (三)若學生有實習問題，應於租賃前先行主動告知房東，若房東願意承租再行簽約，並於合約中載明如遇實習提前解約需退其預繳未住之租金及押金，才能保障個人權益，切勿口頭由房東承諾，糾紛發生時無法舉證，個人權益將受損。當您遇到租賃糾紛時，經雙方溝通後仍無法解決問題，請立即反映教官(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 04-26338000)或生活暨住宿輔導組(04-26318652 校內分機：2031-2033)尋求協助。

【校安暨軍訓室】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壹、學生兵役問答

一、兵役相關作法介紹：

(一) 何謂役男？何謂徵兵及齡男生？

依「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時止，稱為「役男」。

(二) 何謂徵兵四部曲？役男年滿 19 歲後，必需經徵兵四大程序才有資格當兵：

1. 兵籍調查：當年的 2 月到 4 月間，役男將會接到鄉鎮市區公所身家調查通知書，依照通知書規定的時間，攜帶相關證件，到指定地點接受調查。
2. 徵兵檢查〈體檢〉：當年的 7 月到 9 月間，役男經過兵籍調查後，將會收到徵兵檢查通知。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應屆畢業該年 3 月至 6 月才進行。
3. 抽籤：當年的 10 到 11 月間，常備役（甲、乙等）體位的役男會收到鄉、鎮、市區公所抽籤通知。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徵兵檢查後進行。
4. 徵集入營：抽籤後，當役男年滿 20 歲之年若無緩徵情事，就會按抽籤號碼順序接到徵集令。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畢業離校後進行。

(三) 學生如何申請緩徵？離校後又該怎麼辦？

1. 新生、轉（復）學生：男性學生請依身分別（緩徵、儘召或免役）至學校校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兵役緩徵或儘召項下填報，以憑辦理緩徵、儘召或免役備查（不論入學前是否辦理，均須重新辦理），入學後如戶籍地址變更，應檢附身分證影本至教務處辦理變更。
2. 離校：畢業或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者，將於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為緩徵原因消減名冊送兵役單位列管。

二、83 年次（含）以後出生男子：

- (一) 83 年次以後役男，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為徵集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113 年起 94 年次役男恢復 1 年制。**
- (二) 為使役男於大專畢業後能立即就業或出國留學，國防部規劃大專校院役男得依其意願於大一（專三）及大二（專四）或大二及大三連續兩個學年結束之暑假期間，參加兩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自行至戶籍地鄉、鎮、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請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

「役政」功能包含

1. 「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

2. 「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役男跨縣市代辦體檢線上申請、役男體（複）檢進度查詢及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

3. 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短期出境申請（含出境有效日期）、兵籍調查、役男個別因素延期入營、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常備役抽籤結果、徵集入營、替代役核定結果、替代役核定結果、核定家因補充兵及歸鄉報到、替代役備役役男提醒功能、一般（研發）替代役申請訊息通知等。



android 版

ios 版

貳、學校位處台中往沙鹿之間主要幹道「臺灣大道」上，交通流量大、岔路路口多、下坡路段常有車輛超速爭道，以致本校交通事故居高不下。主要車禍地點為：校門口、臺灣大道、北勢東路沿線與正英路、晉文路、晉武路、英才路相交路口及晉文路 301 巷。近年雖經校安中心不斷宣導，車禍事件依然頻傳，請同學注意下列交通安全事項：

1. 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

- (1) 駕駛行經路口：【慢】路口放慢速度、【看】注意周圍人車、【停】停讓行人通過。
- (2) 行人穿越馬路前：【停】在安全地點停等、【看】過馬路盯住來車、【聽】注意車輛警示音。

2. 騎乘機車時要戴安全帽，騎機車時注意下列機車防衛性駕駛要點以確保平安：

- (1) 起步前做好周遭環境安全確認再起步。
- (2) 通過任何交岔路口前，確實減速，注意快車道匯出及違規轉彎之車輛。
- (3) 變換車道或右轉彎前，務必打方向燈、減速、確認周遭路況。
- (4) 同向跟車時，禮讓轉彎車先行。
- (5) 給自己多留點空間，保持前後左右車距、遠離大型車。
- (6) 不鑽車縫、不滑手機、不搶快，避免酒駕、毒駕及疲勞駕駛。
- (7) 看清行進路線前方路況，提前應變緊急狀況。
- (8) 深夜人車稀少，注意減速慢行，避免外出。
- (9) 時時檢查煞車、車燈、輪胎等車況，確認功能正常，並定期保養車輛，避免因機械

故障造成車禍。

3. 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少騎摩托車、走路好心情、一下回到家(藏頭詩：多少走一下)。

4. 校外賃居生「333 交通安全方案」：住學校 3 公里內賃居生，走路只要 30 分鐘，每週至少走 3 天。

5. 電動自行車已改名為「微型電動自行車」，只有合格掛牌的電動自行車才可以騎乘上路，未依規定領用牌照上路，將處以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移交保管；未經審驗的不合格車輛，不能領取牌照，騎乘不合格車輛上路，經查獲將直接沒入。

參、開學時常有不明書商到校，利用各種手段強力推銷書籍，以多期優惠付款、贈送誘人小贈品吸引同學訂購。同學往往一時衝動訂購，等事後冷靜想退訂時，已超過時限而求助無門(近期案例為購買友校同學推銷之課程後悔想取回訂金，對方不肯退訂而徒增困擾)。上學期雖經校安人員多次多面制止，有效阻止同學訂購，但同學私自訂購而事後反悔事件，仍層出不窮。另於校外常有不明人士向學生推銷美容用品或美療課程，事後產生紛爭事件，仍時有所聞。請老師轉告學生，簽訂契約時要謹慎小心、考慮清楚，並衡量本身經濟能力及個人真正需求。

肆、學校門禁開放，進出校門並無明確管制，常有不肖分子藉機進入校園從事不法行為，如竊取財物，致使同學經常遺失財物。請提醒同學隨身保管好個人財務，貴重東西應隨身攜帶，包包、提袋不要任意擺放，讓歹徒有機可趁。常遺失物品地方如：操場、圖書館、專業教室、廁所、流動教室、摩爾書局等，如有團體活動時，請派專人集中看管。提醒學生注意自身品德，不可擅拿別人財物；竊盜屬公訴罪，如被監視器拍到，會給自己留下污點紀錄。

伍、隨著時代的進步，人與人互動更加頻繁，人際關係也更加複雜，性別間應互相尊重，男女交往要相知相容，分手時更應理性平和。以往曾於圖書館及 N 棟大樓廁所發生偷窺偷拍事件、男女朋友分手時惡言相向、網友間互控性侵騷擾事宜、言語霸凌等，應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如有請向導師、輔導教官反映。

陸、社會上詐騙案層出不窮，歹徒常掌握個人基本資料，趁機盜取個人帳號密碼，再藉機詐騙財物：如仿稱網路購物分期付款方式勾選錯誤、遊說購買遊戲點數或通話卡、學生被綁架或發生交通意外等。請轉告學生提高警覺勿驚慌，依循下列做法可確保安全：

一、告知家長，當接到歹徒電話要保持冷靜，務必先與你聯繫，切勿直接匯款。

二、與家長約定「聯繫密碼」以為身分確認；或打電話至學校由教官〈校安中心〉協尋，皆能輕易戳破謊言。

三、上課時間手機保持〔震動〕，歹徒利用同學上課時機行騙案例最多。

四、課餘時間，切勿將手機關機，或電池缺電，以致家長無法聯繫。

五、平日勿嫌麻煩，應主動打電話回家，讓家長放心。

六、網路購物要小心，慎選具有信譽保證商家，遵守拍賣平台交易規定，網拍買賣雙方

均不熟識，應堅持面交、驗貨確認無訛後才付款。

七、ATM 無法解除分期付款及辨識身分，要求至 ATM 操作，即是詐騙。

八、個人帳號密碼包括網拍、即時通、臉書等，為重要個人資料，切勿提供他人以免遭冒用

九、工讀打工防詐騙，重要證件不離身、應徵面試結伴行、提高警覺多查證。

十、「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回沖帳戶金額」，「假投資、真詐騙」，要求購買遊戲點數卡，均為詐騙手法。

十一、同學若接獲可疑電話，可逕撥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直撥防詐騙專線：165，報案專線：110，協助確認來電可信度。或上網查詢，請求協助。

十二、弘光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26338000，提供你 24 小時協助。

柒、本校菸害防制推動重點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擴大禁菸場所，納入大專校院，因此校區內(包含建築物內外、汽機車停車場)一律禁菸**，敬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守，共創美好學習環境。

二、辦法重點提示說明如下：

(一) 各責任區請自行律定「菸害防制公約」，並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菸標示；指導系學會藉同儕力量編組實施柔性勸導。

(二) 全校教職員生對違規吸菸者均具規勸及反映之義務，各責任區之主管單位應編組所屬教職員工(含導師)實施違規取締查察，落實宣導成效，達該責任區無菸害之目標。

(三) 校園違規吸菸輔導：

1. 初次違規：於乙週內完成 30 位同學之「無菸校園宣導」並請同學於宣導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交學務處生住組存查。

2. 再次違規：

(1) 於乙週內完成 60 位同學之「無菸校園宣導」並請同學於宣導表簽字，再由導師及系主任簽核交學務處生輔組存查。

(2) 於乙週內完成愛校服務 1 小時，清理校園菸蒂工作。

(3) 書信通知家長，提醒若再次違規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實施懲處或舉證送衛生主管單位裁罰。

3. 未完成無菸校園宣導、菸害健康教育、愛校服務者，依據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分及舉證送交衛生主管單位實施裁罰；連續違規吸菸屢勸不聽，加重處分之。

(四) 每學期統計違規吸菸人員送交衛保組實施「菸害健康教育」；如未參加學校菸害健康教育或無戒菸門診證明者，將視同未完成輔導戒治程序，將依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實施標準實施處分。

捌、學務處竭誠邀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內空氣之清新及環境衛生，並歡迎一起參與禁菸宣導與取締工作，以維護無菸校園清新學習環境，檢舉專線 04-26338000 或校內分機 2271-2274

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友善校園宣導重點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置重點於拒絕新興混合式毒品及 PMMA（俗稱強力搖頭丸）以及大麻；新興毒品具有精美包裝特徵，易降低施用者警戒性，且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更應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

二、防制校園霸凌：

同學如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倡導「多關心、多關懷、多關愛」之正向防杜作為，並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另外，防制網路霸凌事件，提升學生正確的資訊素養觀念，強化學生資安觀念及防制網路霸凌知能。

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0800-200-885」已完成改碼為「1953」，自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起正式開通啟用，請各位師長運用各集會加強宣導，營造和諧校園風氣，正向推動友善校園。

三、杜絕「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

復仇式色情，係指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布讓他人觀看當事人的私密影像、照片，甚而以此威脅當事人，常發生於親密關係(伴侶)，涉及身體自主權、名譽等侵害，亦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自我保護措施，包括兩性交往及身體自主權等自我概念養成，引導學生對情感關係的自我肯定，並瞭解相關法令規範與行為責任。

四、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可先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特殊需求。規劃活動時亦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

五、共同響應網路安全：

宣導全球網路安全日於每年 2 月的第二週的星期二舉行，主旨在創造一個更好、更安全的網路世界。

六、持續推動「無菸弘光，清新校園」活動：

持續推動建立本校「無菸校園」之健康學習環境，使學生遠離菸害(含電子煙)，並強化青少年拒菸、抗菸的意識與行為。

七、加強實施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拾、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源自美國的預備軍官訓練團(Reserved Officers Training

Corps)制度。由政府(國防部)提供大專學生學雜費(全額補助)、書籍文具費(每學期 5,000 元)和生活費補助(每月 12,000 元)，供其讀完大學，在學期間利用假期接受軍事訓練，畢業後入伍服軍官役 5 年。

福利待遇:少尉起薪 50,560+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地域.勤務加給+住宅水電優待+軍醫院就醫優待等，有意願者歡迎至校安暨軍訓室或分機 2271-2274 洽詢。

拾壹、校安事件緊急聯絡電話：

一、校安中心專線：04-26338000

二、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專線：04-26524840

三、大門警衛室：04-26318652 轉 1788 或 1789

四、遇到緊急危安事件 可立即打 110 報警、 119 救護。

【衛生保健組】

一、111 學年第 2 學期「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 (一) 請於 112.4.30 前繳交 6 個月內體檢報告，轉學生可繳交「前學校體檢報告」。
- (二) 若無體檢者請於 112.4.06-4.18 至沙鹿光田醫院一樓體檢部進行檢查。
 1. 時間: 星期一至五 08:30-11:30 及 13:30-16:00。
 2. 體檢費用: 550 元，現場繳費。
 3. 低收入戶之子女，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則免收體檢費用。(若有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1461-1463)

二、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

每週一、三 下午 1:00~3:00 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提供看診服務，社區藥局藥師配合藥事服務(處方藥物自費:100 元/次;醫療諮詢:免費)。

三、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辦理：

保障內容:A. 住院醫療給付(含因意外、疾病) B. 意外傷害門診給付(含診) C. 初次罹患癌症津貼 D. 殘廢給付 E. 身故給付。

※三商美邦人壽每週二 14:30~16:30 於健康中心提供駐點服務。

四、111 學年第二學期開學防疫宣導

1. 口罩佩戴規定: 進入校園，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 自 3 月 6 日起放寬室內口罩佩戴限制，若有呼吸道症狀或於健康中心內仍須佩戴口罩。
2. 學生如「快篩或 PCR 篩檢陽性」，請立即至學校網頁之「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掃描 QR-code 完成填寫「COVID-19 確診自主回報疫調系統」表單，進行填報後即完成彈性修業申請，不須填寫安心就學申請單。
3. 確診者「5+N」規範: 採居家隔離 5 日+自主健康管理 N 日，解隔後無症狀可入校上課。(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快篩檢測陰性或期滿 7 天)。
4. 確診者同住家人(含室友): 密切接觸者均採「0+7 自主防疫」，可入校

上課，有症狀時需快篩並就醫在家休息。

5. 若有疑似症狀(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味/嗅覺異常)，請立即就醫、不進校園，在家休息。

五、餐飲衛生異常處理宣導：如果在學校餐飲店、麵包坊、便利商店等餐飲店購買的食物中發現有異常或不新鮮等問題，請不要將食物丟掉，將食物完整送至衛生保健組 D107，我們會盡速處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的權益。(營養師聯絡分機：1465)

六、限用免洗餐具政策宣導：

1. 在餐廳內用餐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免洗筷、紙杯、紙餐盒..等)，外帶餐點不提供免洗筷。

2. 便利商店有販賣環保筷。

七、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宣導

環保署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校內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相關說明如下：

1. 實施對象：校內所有櫃位(例如:7-11、美食街櫃位、實習單位等)。
2. 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3. 替代方式：自備環保杯、使用可重複性之吸管或直接就口喝等。

另校內已實施不提供一次用塑膠袋，如單位或同學欲購買大量餐點者，請逕自自備購物袋等，餐飲櫃位不提供塑膠袋。

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衛生保健組活動一覽表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1	「纖吃纖盈- 活力健康餐」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在美食街選購「活力餐」，由櫃位發卡蓋章集點，買一餐集一點，集滿 10 點，至衛保組 D107 兌換 50 元餐券。 ● 地點時間：P 棟美食街(112.02.20-05.31)
2	增肌減脂- 揪團來減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健身房器材體驗、有氧及瑜珈運動、營養運動講座、營養諮詢等，成效最佳個人獎 3 名、團體獎 3 名及最佳維持不復胖獎。 ● 對象：BMI\geq24 或體脂肪男生\geq25%；女生\geq30%者 ● 地點時間：D107 衛保組(112.03.01-06.09)
3	『健』康好生活~ 弘光齊步『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Inbody 體組成檢測、下載健走 APP，每週健走至少 35000 步並上傳。成效最佳個人獎 5 名，全勤獎摸彩。 ● 地點時間：D107 衛保組(112.03.01-06.09)
4	「珍重」~ 體重過輕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體型認知、營養諮詢與定期體重追蹤。 ● 對象：身體質量指數(BMI)<16 ● 地點時間：D107 衛生保健組(112.03.06-04.28)
5	喝水任務大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挑戰連續 2 週喝足夠量的白開水，記錄於喝水計分表，完成挑戰後繳回並寫體驗感想，可獲限量隨身瓶水壺。 ● 地點時間：D107 衛生保健組(112.03.13-03.31)
6	減糖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提供無糖茶飲品嘗，展示飲料實物含糖量，宣導「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 ● 地點時間：D 棟第二會議廳(112.04.28)
7	「CPR+AED」急救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CPR+AED 急救訓練，通過考核者申請合格證書 ● 地點時間：D107 衛生保健組(112.03.23-05.18)
8	111-2 學期菸害健康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戒菸健康活動 ● 地點時間：L 棟國際會議廳(112.05.25)

【諮商輔導中心】

壹、預約班級輔導活動

一、說明：諮輔中心精心推出主題式班級輔導活動，宅配專業講師&心靈饗宴到班，辦理符合班級需要之輔導活動，提升自我瞭解與身心健康。每學期場次有限，歡迎全校班級踴躍預約。每場班級輔導活動時間約2節課，以座談、互動、講授及心理測驗等方式進行。主題可依班級需求規劃，可參考下列主題或詳見中心網頁介紹：

- (一)人際溝通系列：探討人際風格及模式，學習經營方法與互動技巧。
- (二)生涯學習系列：尋找自己的生涯藍圖，掌握黃金學習策略。
- (三)情緒管理系列：了解自身的情緒地圖，獲得紓解壓力解方。
- (四)情感與性別系列：藉探索情感與性別各類議題，一起放心談情說愛。
- (五)自我探索系列：運用多元媒材及測驗工具，增加對自我認識與接納。

二、預約請洽諮商輔導中心(L105)，或電洽校內分機1476。

可參見申請表之介紹：<https://reurl.cc/jlg6Wq>



貳、參與心靈成長工作坊及相關心衛活動

一、說明：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多元議題之假日工作坊及各類型主題活動，如電影座談、主題輔導週等活動，視活動性質提供研習證明及餐點等，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諮商輔導中心網頁(<https://sfch.hk.edu.tw/>)最新消息公告。

參、服務時地及聯絡資訊

一、服務地點：諮商輔導中心 L105

資源教室 L106

二、服務時間：學期中週一~週五 8:00~21:00

三、聯絡電話：資源教室分機 1474、1475

諮輔中心系心理師分機如下

系心理師	負責科系(所)	分機
賴儀芳	五專護理科、四技護理系(所)、後護系	1472
鄭翔鴻	二技護理系、健管系(所)、餐旅系、多遊系、海青班	1476
許雅貞	食科系(所)、妝品科系(所)、環安系(所)、智科系、幼保系	1477
林以珊	老福系(所)、溝通英語系、文創系、運休系、美髮科系	1477
湛博瑜	營養系(所)、生科系(所)、物治系、語聽系、醫工系、動保系	1476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諮商輔導中心活動一覽表

序號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1.	心靈桃花源互動活動-愛情·別鬧了	112.03.01(三)-112.06.09(五)	L105 戶外空間
2.	心靈桃花源互動活動-傳情說愛	112.03.08(三)12:00-12:50	7-11 前廣場
3.	「愛的多元日常」主題輔導週-趣味闖關	112.03.14(二)-03.15(三)中午	7-11 前廣場
4.	電影中的情感教育-我的媽媽開 gay bar	112.03.15(三)17:00-20:00	L 棟國際小會議廳
5.	「同」聲共識—多元性別自我探索團體	112.03.21(二)-05.02(二) 每週二 18:20-20:20 共 6 次	M308 團體諮商室
6.	心靈桃花源互動活動-愛情說書人	112.03.30(四)14:40-16:30	M308 團體諮商室
7.	心靈桃花源互動活動-心靈時光屋	112.04.25(二)-04.27(四) 12:00-12:50	L105
8.	同儕關係與正向心理派對-我好你也好人際促進體驗	112.05.03(三)17:30-20:00	第二會議室
9.	「友誼小船不沉船」人際互動探索工作坊	112.05.06(六)09:30-16:30	M308 團體諮商室
10.	關懷失智長輩體驗營隊	112.05.06(六)07:00-19:00	樂多家園
11.	關懷視多障兒童體驗營隊	112.05.20(六)07:00-19:00	惠明盲童育幼院
12.	同儕關係與正向心理派對-星光越野定向&陌生人際挑戰	112.06.01(四)17:00-20:00	第二會議室

關鍵一刻

拯救一生



每個人都可能有難過、情緒低落的時候，或許在我們身邊有人正遭遇困境，出現憂鬱的情緒，甚至有輕生的念頭，但只要我們主動伸出援手，一句話、一個問候、一個陪伴，就能減少不幸發生。

我們可以運用的步驟如下：

1. 詢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例：最近的心情如何？有什麼事情讓你比較有壓力嗎？

2. 回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以不批評、不指責、不輕視的態度聆聽他們的困難。

3. 轉介：適當的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邀請當事人尋求系上導師、諮輔中心協助。

校外資源

- 安心專線 1925
- 生命線 1995
- 張老師 1980
- 婦幼保護專線 113

校內資源

- 校安中心(24H)
(04) 2633-8000
- 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專線
(04) 2652-4840

弘光諮商輔導中心系心理師連絡電話

學校電話 (04)2631-8652

賴儀芳 分機1472 【五專護理系、四技護理系(所)、後護系】

廖婉均 分機1476 【二技護理系(所)、健管系(所)、餐旅系、多遊系】

許雅貞 分機1477 【食科系所、妝品科系所、幼保系、環安系所、資工系、海青班】

蔡依玲 分機1477 【老福系(所)、溝通英語系、文創系、運休系、美髮科系】

湛博瑜 分機1476 【營養系(所)、生科系(所)、物治系、語聽系、醫工系、動保系】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關心您

【總務處相關資訊】

壹、郵件收發

- 一、寄至學校的信件請註明「姓名、系科、班級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以方便聯絡。
- 二、普通信件：請至生住組的班級櫃自行領取。
- 三、總務處只代收郵局包裹、掛號郵件，請帶有照片之個人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等，至總務處事務暨營繕組辦公室(A112)領取。
- 四、其他快遞、宅急便寄送者請直接送到收件人或至系辦公室。
- 五、進修部學生之郵件包裹，由各系所領回並代為轉發。

貳、汽機車通行證申請須知

- 一、校園學生機車不開放進入校園，機車免申請即可停放於校外第 9、14、16 機車停車場，或付費申請停放第 13 室內機車停車場，汽車入校停放須先申購通行證，請有需求之學生在公告期限內申請及繳費(總量管制，車位售完為止)。
- 二、111.2 學期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事宜
 - (一)每學期均會開放系統申請時間，本學期最後系統申請日為 3 月 5 日，截止後若因特殊原因尚需申請通行證者，請先於平日上班時間電洽總務處事營組分機 1780。
 - (二)系統申請程序：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新)→通行證申請→列印繳費。【完成繳費至領證期間可持其繳費證明進入校園，領證時請檢附申請單】
 - (三)本學期汽車通行證領取日為 3 月 6 日至 3 月 10 日，平日上班時間請至總務處事營組 (A112) 領取汽車通行證，開學第四週後晚間(17:00~20:30)請至警衛室領取。
 - (四)P13 機車停車場通行權事宜：
 - 1.本學期於 3 月 6 日啟動辨識系統權限，每學期車牌辨識系統權限尚未啟動前，該停車場車位採總量管制，如車位額滿請改停放在 P9、P14 或 P16 機車停車場，如有調整再另行公告。
 - 2.因 P13 機車停車場以車牌辨識系統管制進出，為預防繳費與銷帳日期的誤差導致未開通車輛通行權限，請同學於繳費完成後，將繳費單送至總務處事營組 (A112)再次核對。
 - (五)如有申請通行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洽總務處事營組 (A112) 電話：04-26318652#1780。

三、車輛違規管理：

- (一)車輛不得停放於在人車出入口、卸貨區、無障礙車位、婦幼車位、活動專用及主管專用停車位。

1.第一次先以口頭勸導，愛校服務每次一小時，學生須另填寫「學生交通違規事項輔導建議表」經學務處輔導。

2.若再次違規得註銷或回收通行證，停止通行權利，所繳交費用不予退回，一年內不得申請車輛通行證。

3.執行單位尚未查明車主前，必要時得加鎖暫時管制之。

(二)若車輛因未依規定放置通行證、未依規定停放指定停車場而登記違規，學期違規次數累計達三次以上者，得註銷或回收通行證，停止通行權利，所繳交費用不予退回，一年內不得申請車輛通行證。

(三)車主對於開單舉發事項若有異議，於舉發日三日內向事營組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四)管理規章查詢途徑：法規資料庫/總務處/弘光科技大學車輛進入校園管理要點。

參、P9、13、14、16 機車停車場管制措施

一、第 9、14、16 機車停車場入口位於晉文路上，車輛往沙鹿方向過校門口第一路口右轉，第 13 機車停車場由第 14 機車停車場出入口進出，機車停車場位置詳如下圖。

二、P9 機車停車場由 J 棟後方東側門進出，管制時間為 22：00—07：00，管制時間內人員只出不進。若行人需自 P9 停車場前往毓麟館方向，請由 J 棟川堂進出，勿行走環校道路，以避免人車危險。

三、P13 室內機車停車場出入口管制時間為 23：00—06：30，管制時間人車無法進出。

四、P16 機車停車場由 M 棟北側門進出，側門每日 23：00—06：30 及假日全天管制進出，其餘時段開放進出(M 棟側門管制時段將依實際停車狀況調整)。

五、因應新冠病毒疫情，進出校門管制措施將視疫情進行滾動式修正，請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圖 1：校外及室內汽機車停放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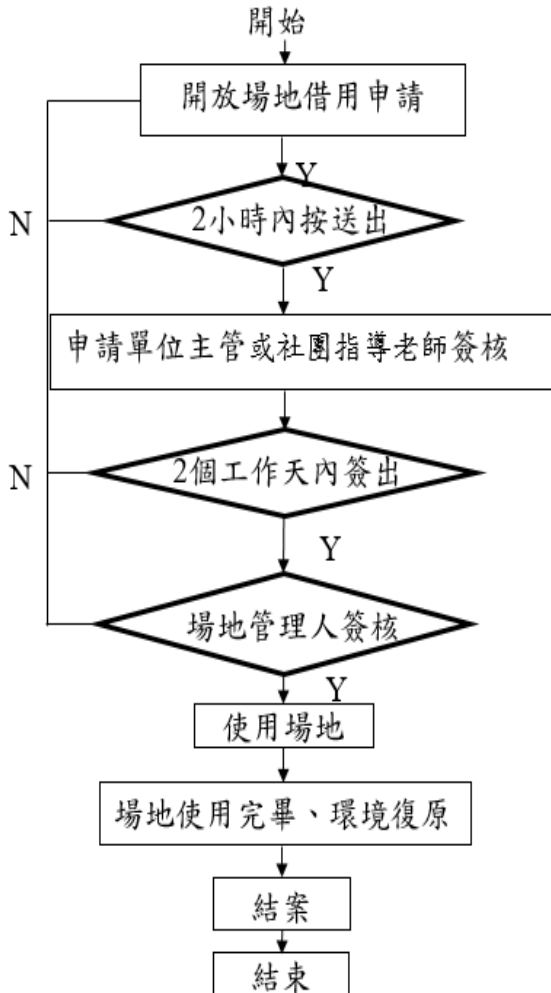


肆、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一、場地借用申請

(一)進入場地借用管理作業路徑：點學校首頁→登入校務系統入口平台→選擇「學生資訊系統(新)」→總務場地借用管理作業。

(二)場地借用申請流程



●申請單未於2小時內送出，系統將自動退單

●非社團之學生申請，簽核主管為系主任。

●社團之學生申請，簽核主管為輔導老師。

●未於2個工作天內簽出，則系統自動退單，該空間重新開放給大家申請。

●場地使用完畢，應將環境清潔乾淨。

●使用單位應確實檢查設備是否完好，若有損壞應主動告知管理單位並負責賠償。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須於7天內至借用系統上傳照片或是簽到單，若未上傳，視同違規——借而未用，依相關規定處置。

二、場地借用系統使用說明文件及示範影片連結：

(1)申請場地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cICzJupPRxgOToF24Tw4G3ARzmchLq15/view?usp=sharing>

(2)申請人上傳場地使用照片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QMX_NaPTZDhJ9CTXfra5VplQGT_OU0Z/view?usp=sharing

(3)使用手冊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2CZs7MsbhQnbxqBTWdduSDnRLEbs5YHb/view?usp=sharing>

三、如有場地借用系統操作問題，請洽事營組分機 1783。

伍、普通教室使用須知

一、電能管理

- (一)普通教室已納入電能管控系統，未排課之教室不供電。
- (二)如需借用普通教室時，請事先填寫普通教室借用單，並依借用需求送至權責單位審核。課程相關活動，請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社團相關活動，請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其餘活動請向總務處事營組提出申請。若為同學自習或討論課業需求，請利用圖書館閱覽室。
- (三)申請單下載途徑：總務處事營組網站/表單下載/普通教室租借用申請單 (FM-10650-008)

二、冷氣管理

- (一)冷氣機使用時間：依上課時段開放使用，請總務股長指派專人負責冷氣開關。
- (二)在開窗及使用電風扇情況下，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時，始得開啟冷氣。

三、若發現教室門窗、照明、桌椅、照明、冷氣、風扇等設備有任何問題，請撥校內分機

9 通知總務處，切勿任意動手操作電箱或拆卸控制器，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設備。

陸、普通教室維修須知

一、總務處負責維修項目如下表：

項次	項 目	地點
1	黑板、窗簾故障、門損壞、玻璃門窗、講桌(台)、課桌椅等	A112 A113
2	電話分機維修相關事宜	
3	電燈、電扇、電梯、冷氣、水龍頭、漏水、飲水機、板擦機損壞等	
4	數位講桌、視聽設備(普通教室及總務處管理之會議廳)	
5	消防設備異常(滅火器、消防栓、照明燈)	

二、維修相關諮詢方式：

- (一)平日請利用各教室樓層走廊上的校內分機撥「9」，或至系科之辦公室請職員協助使用修繕系統申請維修。
- (二)假日請撥校內分機「9」向警衛室通報維修，警衛將通知事營組假日待命輪值人員前往處理。

柒、普通教室數位多功能講桌管理

- 一、為提供師生們更便利的教學環境，全校普通教室已全面安裝電動升降式液晶檯面數位多功能講桌。

二、操作須知張貼於每台數位講桌桌面上，請師生使用前先詳閱說明，使用者務必使用數位講桌之『操作面板』按鈕完成開、關機程序，以免造成機器當機損壞。

三、筆記型電腦請教師自備或向各所屬教學單位系辦公室借用。

四、顧及個人衛生，普通教室數位多功能講桌左側有安裝麥克風插座，請教師們自備麥克風上課。

五、數位講桌如故障，請多利用走廊之公務電話，撥打校內分機 9，將派員前往查修。

六、數位講桌週邊設備如不當使用以致機器故障，使用者需賠償修復費用。

捌、收退費方式須知

一、學費繳費通路：

(一) 除郵局、超商、ATM 及信用卡通路外，校內【**摩爾書局**】亦提供服務。摩爾書局服務時間：星期一~五上午 8:00~晚上 9:00，星期六上午 10:00~下午 3:00。

(二) 尚未繳費的同學，請儘速利用各通路繳費，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各項退費及支出(含獎學金、學分費退費、工讀金等)一律採【**匯款**】方式辦理，請同學務必開立學生個人金融帳戶(限學生本人)並上網登錄資料。

三、個人帳戶新增及修改注意事項如下：

(一)【**新增**】帳戶：為加速各項費用退費請協助宣導班上同學開立金融帳戶請至：學校網頁→在校生→學生整合資訊系統(新)→在校生→學生綜合資料維護。

(二)【**修改帳號**】：請持存摺影本或金融卡至出納暨保管組辦理。

(三)【**核對帳號**】：已登錄帳戶學生基本資料內之金融帳號請同學加以核對確認，戶名應為【**學生本人**】，以免款項無法匯入耽誤各項退費之時程。

※復學生請務必上系統查詢個人帳戶資料是否有更新完成。

四、付款查詢：獎學金、助學金、各項支領費用等路徑【**限受款人本人查詢**】：

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整合資訊(舊)→在校學生→總務→付款明細查詢

五、學費分期：因家庭個人因素辦理學費分期，請找各班導師實際了解狀況後填寫分期承諾書，由系科上簽呈學校同意後生效，務必依期繳費未繳費部份課程將予以退課。

【圖書資訊處相關資訊】

圖書資訊處服務窗口

電話：04-26318652 分機：2283(圖書服務)、2284(資訊服務)

服務時間：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 8:00-21:00(圖書服務、資訊服務)

週六 10:00-16:00(圖書服務)

※考試週、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國定及連續假日不開放

圖書服務入口網站：<https://lib.hk.edu.tw>

資訊服務入口網站：<https://cc.hk.edu.tw>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ungkuanglib>

E-mail：library@web.hk.edu.tw(圖書服務)、cc@web.hk.edu.tw(資訊服務)

圖書服務

壹、樓層配置

G 棟圖書資訊處各樓層配置如下：

樓層	場地介紹
B1	密集書庫、圖書館會議廳
1F	服務台、閱讀航空城、學位論文區、畢業紀念冊區、資訊檢索區、指定參考用書區、辦公室、會議室、校史暨創辦人紀念室
2F	服務台、學習討論室、桌遊室、多媒體互動體驗室、電競室、期刊區、講堂、視聽室、心悅書室
3F	中文書庫、外文書庫、密集書區、討論室、靜音學習區
4F	G404 3D 列印創意智慧教室
5F	G501、G502、G503 電腦教室
6F	G602、G603 電腦教室
7F	G701 遠距教學教室

另於 N 棟研究大樓地下一樓(NB107)設有閱覽室

※專區說明：本處為滿足師生閱讀之需求，特於一樓館藏空間成立閱讀航空城，各專區陳列內容說明如下

- (1) **專業頭等艙區**：典藏兩個學年度各系(所)介購之專業圖書，提供讀者如同乘坐頭等艙等級，感受貼心且專業之閱讀資訊。
- (2) **證照輸送帶區**：典藏兩個學年度採購之最新證照用書，使讀者體驗如同行李輸送帶般，快速且便利獲得各式證照資源。
- (3) **新書直航班區**：典藏各大書店每月暢銷熱門排行榜及燙手新書，讓讀者體驗如同搭乘直航班機，享受高品質且快速的新書資訊。
- (4) **新書小三通區**：典藏進館半年內之新書，各種優質好書在這裡等著讀者來發掘，

一起體驗小三通帶來的便捷閱讀管道。

- (5) **漫畫候機室區**：完整典藏全館漫畫類圖書，使讀者如同在各大航空公司貴賓候機室般，愜意的享受天馬行空的漫畫世界。
- (6) **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區**：典藏每學期教師指定課程所需之參考書刊，以配合教師授課內容並滿足學生修習課程之需求。
- (7) **教師多元升等區**：配合學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典藏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等相關圖書供老師參考。

貳、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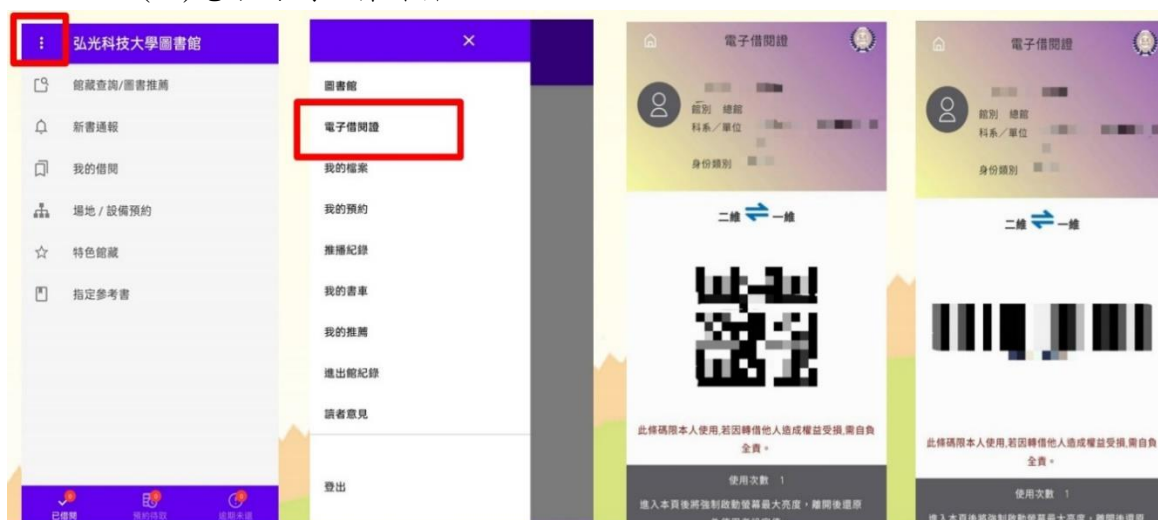
一、圖書館入館所需證件或設備

讀者須憑本人之學生證入館，一張證件僅供一人入館，不得多人使用同一張證件入館；若未攜帶學生證者可手機綁定圖書館 APP，開啟電子借閱證刷卡進入圖書館及借書，操作方式如下圖：

(一)安裝 MB3 圖書館 App



(二)電子借閱證操作介面



注意：條碼限本人使用，若因轉借他人造成權益受損，須自行負全責。

二、各項服務項目開放時間表：

服務項目	樓層	諮詢分機	學期間開放時間
圖書借還服務	1 樓服務台	2283	週一至週五 8:30-21:00 週六 10:00-16:00
線上資料庫檢索			
期刊閱覽服務	2 樓服務台	2283	
電競室	2 樓服務台	2283	週一至週五 9:00-20:00 週六 10:30-15:30
多媒體互動體驗室			
桌遊室			
學習討論室			
小團體欣賞室	2 樓服務台	2283	週一至週五 8:00-17:50
多媒體視訊區			
心悅書室	G20105	2283	週一至週日 8:00-21:00
N 棟閱覽室	NB107		週一至週五 8:00-21:00

三、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進館管理辦法」，請連結至學校首頁
→【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觀看。

參、服務項目

一、借閱服務

凡本校學生均可憑學生證借閱館藏資料，借閱冊數與期限如下：

資料類型 身分別	圖 書			家用版視聽資料			CD		
	借閱冊數	期限	預約冊數	條碼數	期限	預約筆數	條碼數	期限	預約筆數
研究生	20 冊	30 日	5 冊	8 筆	8 日	2 筆	3 筆	8 日	2 筆
學生	15 冊	15 日	5 冊	8 筆	8 日	2 筆	3 筆	8 日	2 筆
實習生	15 冊	30 日	5 冊	8 筆	8 日	2 筆	3 筆	8 日	2 筆

(一) 如有逾期，每逾一日圖書(附件另計)及過期期刊課以滯還金 5 元、視聽資料 10 元，逾期將以圖資處提供之 E-mail 信箱禮貌性通知，因故未能收到通知，不能視為減免滯還金或延長借期之理由。

(二) 實習生：指學期中在校外實習，且實習期間為一年者。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流通標準」，請連結至學校首頁→
【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觀看。

二、讀者借閱紀錄線上查詢、續借與預約

讀者可至圖書館網站(<https://lib.hk.edu.tw/>)，執行下列功能：

- (一) 借閱紀錄查詢：點選「個人借書帳戶」，可查得目前借閱資料。
- (二) 圖書續借：借書期滿前，如無逾期且無人預約，得辦理續借三次，請點選「線上續借」執行續借功能，亦可攜帶借書證親至流通服務台或以電話辦理續借手續。
- (三) 館藏預約：以「館藏查詢」檢索線上公用目錄後，若所需館藏為外借狀態，請點選預約功能進行預約。預約到館後，將 E-mail 通知預約者，請於 5 日內前往借閱。
借閱紀錄查詢、圖書續借及館藏預約亦可手機綁定圖書館 APP 操作利用

三、圖書介購服務

目前本館有兩種管道可供讀者推薦圖書：

- (一) 專業類圖書推薦：請向系上老師反應並填入圖書介購單中，本處將按照系上經費額度依序採購入館。
- (二) 網路推薦：若為全校性、一般性、休閒性與即時性之圖書，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館藏資料查詢】→【書刊推薦】介購之。

四、參考諮詢服務

- (一) 協助讀者利用館藏資料、指導各類型資源檢索與相關問題諮詢。
- (二) 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s://rpa.hk.edu.tw/>
- (三) 每學期不定期推出資料庫資源講習，教育訓練講習相關資訊建置於【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資源利用】→【利用教育講習】，可自由報名參加。
- (四) 資料庫資源講習影片建置於【Igt Plus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電子資源教育專區】線上自學。

五、館際合作服務

- (一)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NDDS，網址：<https://ndds.stpi.narl.org.tw/>)
凡本校未典藏的資料，讀者可透過此項服務向他校圖書館館申請館際借書或複印書刊內文，費用由讀者自行負擔。
- (二) 圖書互借服務
 1. 中部大專院校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服務。
 2. 與台灣大學、靜宜大學以及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訂定圖書互借服務。
 3. 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借閱服務。

六、視聽室服務

- (一) 二樓視聽室提供各種學術性及休閒性多媒體資料，並有視聽設備供讀者於館內使用，另亦提供多項視聽器材借用服務。
- (二) 讀者可透過校園網路連結本館網頁 <https://goo.gl/vPggQv> 觀賞隨選視訊影片 (VOD)。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視聽服務暨管理標準」，請連結至學校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觀看。

七、與人文精神選書

為便利本校學生利用通識中心之「悅讀計劃」以及「人文精神閱讀計劃」等指定圖書，以配合學生修習課程之需求。

八、學習討論室借用服務

- (一) 學習討論室預約系統(<https://reurl.cc/q5M5ky>)
- (二) 為支援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特於二樓期刊室設立學習討論室，凡本校師生，且使用人數在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之團體，均可申請借用學習討論室。借用方式採網路預約及現場登記兩種方式，網路預約可預約兩週內之時段且最遲須於使用前 3 天(不含假日)自行至系統辦理預約手續，由系統依申請人數及預約順序分配討論室，不得指定且不得申請全學期固定使用時段；若未於 3 天前至網路上進行預約，可於現場登記使用，惟現場登記無法保證一定有空之討論室可使用，建議多利用網路進行預約。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空間管理標準」，請連結至學校首頁 → 【快速連結】 → 【法規資料庫】 → 【行政單位】 → 【圖書資訊處】觀看。

資訊服務

壹、3D 列印創意智慧教室

一、自由上機服務：

提供教職員生使用電腦及掃描器，可上網、文書處理、圖片掃描等。

教室	學期中開放時間
G404 3D 列印創意智慧教室	週一至週五 8:00~21:20

國定假日不開放，寒暑假另訂，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一) 凡有發現使用座位已滿者，請告知一樓服務台人員，若 G 棟其他電腦教室有空堂時，將另開放空間供使用。
- (二)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 → 【列管文件與表單】 → 【列管文件】 → 【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貳、網路服務

一、學生電子郵件帳號密碼

- (一) 專科部 E-mail 帳號為學號(第一碼改為 f)，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例如學號為 51111101 E-mail 帳號為 f1111101@ms.hk.edu.tw，其餘類推。
- (二) 大學部及研究所 E-mail 帳號為學號(英文字母均為小寫)，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例如學號為 C1111101，E-mail 帳號為 c1111101@ms.hk.edu.tw，其餘類推。學號為 U111A101，E-mail 帳號為 u111a101@ms.hk.edu.tw，其餘類推。
- (三) 第一次使用需帳密登入之資訊系統或校園 E-mail 前，請務必進行密碼修改，以確

保同學權益。

(1)變更密碼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帳密→點選【變更密碼】。

(2)忘記密碼

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點選【忘記密碼】，或撥打電話 04-26318652 分機：2284。

(四)大部分同學入學前已有常用或慣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同學可於學校郵件系統設定轉寄，以便接收學校或老師寄發的公告或通知。

※轉寄設定※

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帳密→點選【學生郵件】進入系統，點選[設定]，找到[信件轉寄到]欄位，輸入常用或慣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拉到此頁最下面，按下[儲存]即可。

※請同學務必確實將個人常用信箱登記在「學生綜合資料」與「郵件轉寄」設定中。

(五)詳細電子郵件步驟請參閱操作教學手冊如下：<https://reurl.cc/nOORR8>。

二、帳號密碼用途說明

(一)收發個人 E-mail 信箱、學生個人網頁，共 500MB。

網頁設定方式請參考【學校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帳密→【公開資訊】→【學生個人網頁服務】中之使用說明。

(二)學生資訊系統、學生選課系統及弘光 e 指通之登入帳密為學生 E-mail 帳號及密碼，請妥善保管使用。

(三)社團或班級網頁的申請相關事宜，請洽課外活動組。

三、學生宿網服務

(一)本校宿舍內皆設有網路點，需自備電腦、網路卡、網路線。相關的網路使用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請連結至【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列管文件與表單】→【列管文件】→【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二)無線網路連線資訊如下：

(1)SSID：房號。

(2)密碼：room + 棟別 + 房號。

四、無線網路設定

(一)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設備必須有無線網路卡(或稱為具 Wi-Fi 功能)。

(二)無線網路卡設定：(弘光無線基地台之 SSID 為 **HK-WiFi+**)。

(三)IP 位址、DNS 等網路連線設定，請設為自動取得(DHCP)。

(四)本校無線網路認證採 802.1X 認證，詳細使用說明請參考【學校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網路、資訊服務→【無線網路帳號申請&連線設定 SOP】連線設定說明。

參、資訊系統服務

一、弘光 Microsoft 365

- (一) 請至【學校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線上信箱、群發】→【弘光 Microsoft 365】。
- (二) 帳號：弘光帳號@uSpace.hk.edu.tw，密碼與弘光密碼相同。
- (三) 主要服務有 Word, Excel, PowerPoint, Outlook, OneDrive, Teams 等。

二、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

TronClass 創課：

- (一) 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登入帳號→點選【TronClass 弘光創課】，操作方法請見該平台頁面上方點選「幫助」→學生版。
- (二) 相關手冊請至【學校首頁】→【資訊服務】→【數位學習】→【TronClass 創課】登入後→點選【幫助】進行查詢。

三、Igt Plus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

可於個人電腦、手機、iPod、MP3 或 MP4 隨時收看或聆聽影音檔案，不管何時何地都可以行動閱聽與學習。

請至【學校首頁】→【資訊服務】→【網路服務平台】→數位學習分類中點選【Igt Plus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進入選擇頻道及節目。

四、學生資訊系統：

- (一)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單一簽入-入口網站】→【登入帳號密碼】於【學生資訊系統】選項中點選【學生資訊系統(新)】，提供本校學生各項查詢及服務申請使用，如學生請假申請、成績及課表查詢、各類繳費單下載及學生綜合資料輸入等。
- (二) 選課期間進行選課時，可由【學校首頁】→【在校學生】→【選課分流網頁】，提供 6 台選課登入口給本校學生選課使用，相關選課時程請參照教務處規定。

五、弘光 e 指通(APP)

提供教職員生即時獲得校園及在地生活資訊，多元化的功能包含校務資訊、數位資源、圖書資訊、弘光大聲公、交通導覽、在地生活圈等多項功能，防疫期間本校如執行校門口人員管制時，除了使用學生證外，亦可使用弘光 e 指通之身分識別 QRcode 進行身分識別。

※如何安裝弘光 e 指通 App

1. 蘋果 iOS 使用者：透過手機「App Store」程式或 iTunes，搜尋「弘光 e 指通」即可搜尋到對應程式進行安裝。
2. Android 使用者：透過手機「Google Play」程式，搜尋「弘光 e 指通」即可搜尋到對應程式進行安裝。

六、資訊消息發佈與問題反應管道

圖書資訊處 Facebook 專頁：為確保重要公告消息能快速傳達給學生，讓資訊不漏接，圖資處亦成立了 Facebook 粉絲團，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hungkuanglib> 請按

右上角的「讚」即可訂閱。

七、智慧財產權宣導

本校建置「智慧財產權與 ODF 宣導網」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師生使用正版合法之軟體與著作，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宣導及智慧財產權小題庫連結：<https://reurl.cc/j1bGNM>，請同學多加利用。

八、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建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網」加強宣導資安及校園尊重個人資料保護觀念，提醒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之重要性，在未取得當事人同意下，請勿非法盜取或使用他人資料，以免侵犯個資法，相關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路徑請至【弘光科大首頁】→【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相關連結】→【弘光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網】。

九、個人化、班網及社團網頁空間申請

學生個人網頁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公開資訊】→【學生個人網頁服務】，班網及社團網頁空間申請請洽學務處課指組辦理。

十、Microsoft 365(M365)將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對所有使用者啟用多重重要素驗證(MFA)，相關驗證公告說明查詢網址：<https://reurl.cc/5p8pk7>。

弘光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四技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程；為「必修」、「零學分」。

一、實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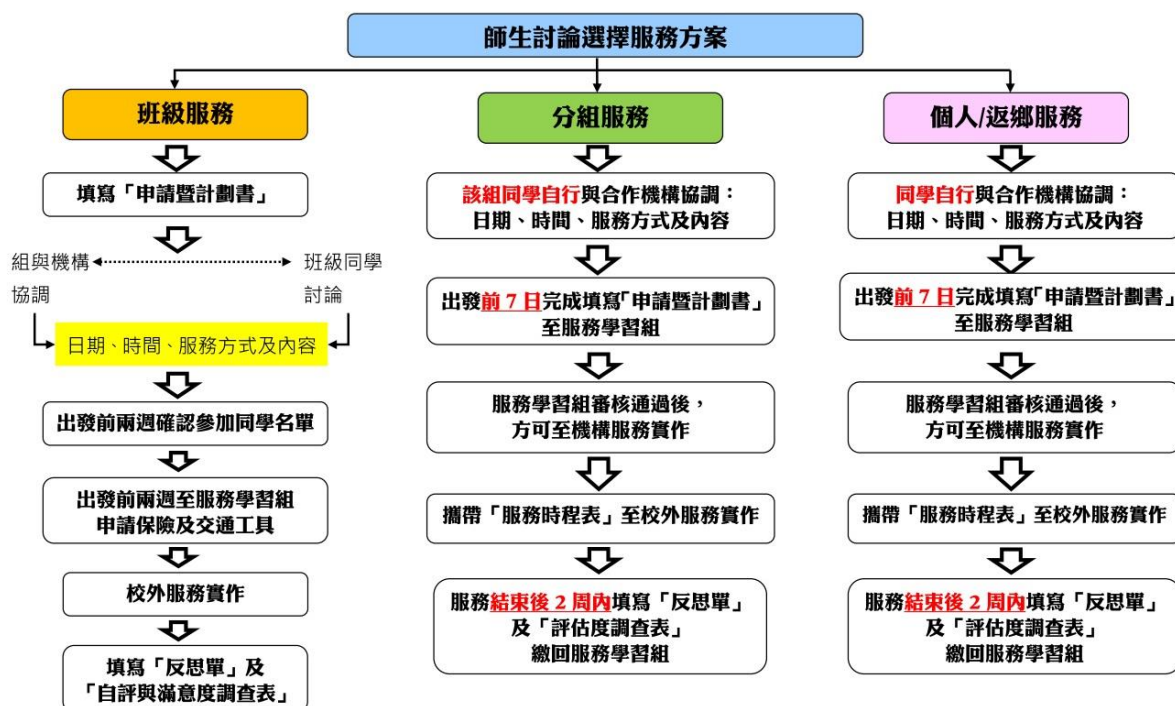
「服務學習」結合「人文精神」課程同步實施，內容包括三部份：

- (1)基礎課程：融合於人文精神課程中實施。
- (2)服務實作：學生於一至二年級進行校外機構公益服務。分為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共 20 小時 (一學期 10 小時)為原則。採以三種形式進行：
A.班級服務實作 B.分組服務實作 C.個人/返鄉服務實作。
- (3)反思與激勵：融合於人文精神課程中實施；或由「服務學習導師」於服務後實施。

二、服務實作認證：

- (1)由實作機構或服務學習導師給予時數證明，經由服務學習中心認證，登錄為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
- (2)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必修課程，修習不及格者需經重補修及格後始得畢業。

服務學習實作流程圖



◆服務學習訊息請參閱：服務學習組網站 <http://sel.hk.edu.tw> 或於服務學習組 (L棟 7 樓) 或 04-26318652 轉 6046 洽詢。

